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入學管道	甄選入學
智力測驗	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
體檢日期	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實施空勤體檢 (裸視 0.8 以上報考空軍預備生人員)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
放榜日期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聲明放棄錄取期限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通信報到截止日期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新生入學報到日期	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
報名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體檢表 1 份(正本)。 2. 痼疾聲明書(附件 9)。 3.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單 1 份(影本)。 4. 報名表 2 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5. 2 吋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6.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7.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 1 份。 8. 貼足 31 元回郵郵資之 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 2 封。 9. 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10.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7456600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15-181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員額總表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智力測驗	2
肆、體檢	2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3
陸、積分換算	5
柒、報考流程	6
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查詢	7
玖、錄取規定	7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8
拾參、一般規定	8

附件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0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1
附件 3. 報名表範例	14
附件 4. 甄選入學報名表	15
附件 5.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 6. 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 7.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18
附件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20
附件 9. 新生甄選入學痼疾聲明書	21
附件 10. 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	2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員額總表：

軍種別	員額	總計
陸軍軍官預備生	305	600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83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127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85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一)具國民中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2.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軍事學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持有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本項資料請於 6 月 10 日參加口試時以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 6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與 BMI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30。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視力	一、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 二、空軍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須判定合格。

其他	<p>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預備生。</p> <p>二、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p> <p>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p> <p>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p> <p>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p> <p>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p>
----	---

(五)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或具有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者。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轉學，離校未滿 3 年。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

(五)已婚或具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

(六)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參、智力測驗：

一、測驗日期：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

二、測驗方式：智力測驗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檢測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三、本年度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

肆、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

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體檢日期：

(一)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二)本校合格體檢表有效時間為 1 年。凡持報名截止日 1 年內(106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之本校合格體格檢查表，均可報考。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請逕向各指定醫院洽詢空勤體檢時間。無法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者，得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體檢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六、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經查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判定為體格不合格者，錄取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並償還公費。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精神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八、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甄選體格查核程序。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hc.edu.tw/)上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 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格式如下圖)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此圖為 A4 牛皮紙信封的格式圖，包含以下欄位：

- 寄件人 (寄件人) 郵遞區號
- 地址
- 姓名
- 電話
- 收件人 (收件人) 郵遞區號
- 地址
- 姓名
- 電話

信封底部有註釋：請書寫收、寄件人詳細地址，凡書體過小者恕不郵寄，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

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至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
- (二)痼疾聲明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9)。
- (三)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合格成績證明表影本 1 份。
- (四)報名表 2 份(範例如附件 3；空白報名表如附件 4)。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 (五)與報名表上相同之 2 吋相片 1 張。
- (六)含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七)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 A4 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 1 份。
- (八)貼足 31 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 2 封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九)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 (十)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 (一)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2 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 2 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 (二)考試地點未勾選者，由本校依考生報名戶籍地址區域指定考試地點，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三)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 (四)請事先將相片 1 式 2 張分別黏貼於 2 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 JPG 格式(範例：A123XXXXXX.JPG)。

(五)軍種志願選填說明：

1. 兩眼裸視視力均未達 0.8 及未通過空勤體檢者，不得選填充軍預備生。
2. 兩眼裸視視力均 0.8 以上且志願報考空軍預備生者，未及時於指定醫院

完成空勤體檢時，得先選填空軍預備生志願，於本校指定時間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空勤體檢，並視施測情形修正軍種志願序。

3. 組別區分：

(1) 自然組軍種別：陸軍、海軍、空軍軍官預備生。

(2) 社會組軍種別：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總積分 5%。
原住民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 2%。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積分 7%。
蒙 藏 生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籍證明。 二、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增加總積分 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 5%。 (2)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 3%。 (3)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 2%。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 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增加分數以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加權後)成績換算後之總積分(以下簡稱總積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權論。

(三) 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陸、積分換算：

一、國中教育會考及體適能成績(等級)積分換算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精熟 A」、「基礎 B」、「待加強 C」。

區分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A++	A+	A	B++	B+	B	C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會考成績 (等級)	A++	A+	A	B++	B+	B	C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積分 換算	20	17	15	12	9	7	1	12	10	8	4	2	1

二、國文、英語、數學成績另採加權計分：積分換算後乘以 1.5。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例：

(一) 甲生寫作測驗成績 3 級分，餘 5 科成績皆 B，則其總積分為 49.5 分【 $4 + 7 \times 1.5 + 7 \times 1.5 + 7 \times 1.5 + 7 + 7$ 】。

(二) 乙生寫作測驗成績 3 級分，國文 B+、英文 B、數學 B+、社會 C、自然 B，則其總積分為 49.5 分【 $4 + 9 \times 1.5 + 7 \times 1.5 + 9 \times 1.5 + 1 + 7$ 】。

柒、報考流程：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智測、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通知書【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依准考證口試梯次時間入場應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上午	08:20	預備鈴
	08:30-09:50	第一梯次 口試
	10:10	預備鈴
	10:20-11:40	第二梯次 口試

三、**考試地點**(請自行於報名表上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 北部考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二) 中部考區：臺中家商(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三) 南部考區：中正預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勤體檢者，應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 張至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六、**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口試時，口試官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通知應考人實施口試；應考人並應將「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至遲應於 6 月 12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合格處理)。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三)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 (五)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用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六)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捌、第二階段口試結果查詢：

- 一、口試結果線上查詢：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 二、口試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至 6 月 15 日(星期五)。
- 三、考生對口試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
- 四、口試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5)，檢附 31 元郵資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 一、考生得依志向選填軍種志願順序，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
- 二、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 4. 自然 5. 社會 6. 寫作測驗 7. 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凡報名應繳資料缺件者，應簽具「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附件 10)申請補件查驗，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時前，仍有缺件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本校得視考生會考成績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07)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三)傳真：(07)74566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四)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903。

(五)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電話：0800-000050。網址<http://rdrc.mnd.gov.tw/>。

拾壹、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6)，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通信報到階段：錄取生應先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7)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8)」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多元入學管道，違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入學報到階段：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 1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5 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兩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至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四)符合本校學生學則所訂之其他轉學規定。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不願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 八、「學生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以維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二、自107年起依缺額辦理高一升高二轉學考試，提供優秀學生多元選項加入本校，簡章及相關事宜另行於本校官網公告。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預備生	海軍預備生	空軍預備生	政戰預備生	備考
	體格代號	B	B	I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	×	×	×	
5	過敏性鼻炎。	○	○	×	○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7	嚴重性(第 4 度)扁桃腺肥大。	×	×	×	×	
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17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 13gm/dL。	×	×	×	×	
18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19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	×	×	×	×	
<p>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p> <p>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p>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聯絡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一般體檢	空勤體檢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配合一般體檢實施。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國軍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107 年 1-3 月份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國軍 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2-3 月份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高雄市立聯合 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107 年 1-3 月實施，視人潮排定，請逕向醫院洽詢。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 二、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體檢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將體檢表發還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儘早規劃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
-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 號碼	由本校填寫	自行勾選 考試地點	北區	中區	南區
					V

甲 欄	姓 名	王 小 華											貼 相 片 處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出 生 年 月 日	8 8 0 2 0 7		出 生 地 點		臺灣省(市) 高雄(市)							
	學 歷	107 年 6 月 畢業 於 縣(市)(私)立 中 正 國 中(高 中)											
	通 訊 地 址	(83011)						家 用 電 話		(07)7478108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中 正 里 9 鄰 中 正 路 1009 號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戶 籍 地 址	高 雄 縣 鳳 山 鎮 中 正 9 鄰 街 段 巷 弄 999 號 樓 市 區 里 中 正 路											
	(若 有 兩 位, 均 須 填 寫)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行 動 電 話	職 業	簽 名					
		父	王 健 民	560207	AXXXXXXXXX	0912345678	公	親 筆 簽 名					
		母	林 智 苓	570511	BXXXXXXXX	0987654321	教	親 筆 簽 名					

乙 欄	軍 種 別	組 別	志 願 順 序
	陸 軍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1
	海 軍 及 陸 戰 隊 軍 官 預 備 生		2
	空 軍 軍 官 (飛 行 生) 預 備 生		3
	政 治 作 戰 軍 官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4

共填 4 志願

丙 欄	學 歷	年 齡	國 籍	審 查	核 章	體 適 能	核 章	
	學 歷	合 格	年 齡	合 格	國 籍	合 格	體 適 能	核 章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各 項 成 績 等 級	國 文	數 學	英 文	社 會	自 然	寫 作 測 驗	

推 薦 人 資 料	單 位：中 正 預 校 學 生 三 大 隊	級 職：學 生	姓 名：郭 鴻 製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 4 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考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高中部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 號碼	由本校填寫	自行勾選 考試地點	北區	中區	南區

甲	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相片處	
	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省(市)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重大災區學生					
		學 歷	年 月畢業於		縣(市)(私)立		國中(高中)						
	本	通 訊 地 址							家 用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人	戶 籍 地 址	縣 鄉 村		鎮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市 區 里											
法 定 代 理 人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行 動 電 話	職 業	簽 名						

乙	軍 種 別	組 別	志 願 順 序
	陸 軍 軍 官 預 備 生	自 然 組	
	海 軍 及 陸 戰 隊 軍 官 預 備 生		
	空 軍 軍 官 (飛 行 生) 預 備 生		
政 治 作 戰 軍 官 預 備 生	社 會 組		

共填 志願

丙	學 歷 年 齡 國 籍 審 查 核 章 體 適 能 核 章					
	學 歷	年 齡	國 籍	體 適 能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各 項 成 績 等 級	國 文	數 學	英 文	社 會	自 然	寫 作 測 驗

推 薦 人 資 料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 1 式 2 份，甲、乙欄須詳實填寫，丙欄不須填寫，推薦人資料不影響總積分，有則詳填，無可免填，各項資料如填列不實，依法追究責任。
2. 考生身分別以「V」方式註記，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通知書寄達地址。
3. 乙欄依考生志願以阿拉伯數字詳填志願序，作為錄取分發依據，並填具共 志願。
4. 考生本人 2 吋相片各貼 1 張於報名表上，報名號碼由本校填寫，考試地點請自行勾選。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入學口試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 生	姓名		考區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 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至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31 元回郵信封 1 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7 學年度
高中部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 姓	生 名	國 統	民 一	身 編	分 號	證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電			絡 話	
<p>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_____預備生，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p>						
錄 取 學 生 簽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_____ (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 今擔保學生 _____ 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在校期間因故轉學、退學、未升讀軍事學校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之行政契約，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存放中正預校、學生資料袋、學生、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學生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 二、連帶保證人需退保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後，方得卸責。
- 三、本保證書以正楷填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示負責。
- 四、本保證書所有簽名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考取 107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
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
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事，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
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
-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退學、未升讀軍事學校或任官後未服
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應繳還學校所貸書籍、
軍服、儀器等相關物件，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
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
第 148 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
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國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入學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貴子弟）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衍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一般	1 身高	肺部	50 胸肋骨折	泌尿生殖器	99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視力及視器	148 視力				
	2 體重		51 肺膿瘍 肺囊腫 氣胸 血胸 血胸膜 胸乳糜胸		100 副睪丸炎或睪丸炎		149 砂眼				
	3 法定傳染病		52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101 精索靜脈曲張		150 眼球震顫				
	4 良性腫瘤		53 支氣管擴張		102 陰囊水腫		151 眼瞼下垂				
	5 惡性腫瘤(癌)		54 支氣管喘息		103 尿道裂或狹窄		152 翼狀胬肉				
	6 癩病		55 肺內異物		104 泌尿道結石		153 辨色力異常				
	7 寄生蟲		56 肺葉切除		105 腎水腫		154 眼球突出				
	8 外傷或損傷		57 血壓		106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155 倒睫				
	9 慢性疾病		58 心律不整		107 膀胱炎		156 眼緣炎				
	10 接受器官移植		59 心臟病變		108 陰莖截除		157 眼瞼缺損及疤痕				
皮膚	11 非傳染性皮膚病	心臟血管	60 心包膜疾病	病性	109 外性徵異常	視力及視器	158 視神經炎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61 冠狀動脈病		110 小便失禁		159 瞼內、外翻				
	13 疤痕		62 心臟血管手術		111 浮游腎		160 兔眼				
	14 疣		63 動脈疾病		112 腎囊腫病變		161 角膜疾病				
	15 濕疹		64 靜脈疾病		113 腎炎		162 葡萄膜炎疾病				
	16 乾癬		65 組織壞疽		114 性傳染病		163 視網膜疾病				
	17 皮膚潰瘍		66 腹壁疾病		115 四肢骨折		164 囊炎				
	18 圓形禿		67 腹股溝疝氣		116 蹠指(趾)		165 斜視				
	19 大疱性表皮鬆解症		68 疝疝氣或切口疝氣		117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166 眼肌麻痺				
	20 黴菌病		69 膽囊或膽管疾病		118 錘樣趾		167 白內障				
頭部	21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腹部	70 胰臟炎	四肢及軀幹	119 足趾缺失或關節強直(屈)	神經系統	168 青光眼				
	22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71 脾臟摘除		120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169 眼瞼				
	23 四肢淋巴水腫		72 消化性潰瘍		121 膝關節損傷		170 晶體脫位或摘除				
	24 白斑症		73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122 下肢長骨變形		171 眼結核及眼梅毒				
	25 顱骨畸形或缺損		74 腸阻塞		123 上下肢疤痕		172 眼癢				
	26 顏面骨折或骨疣		75 痔		124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173 視野缺損				
	27 頸肌痙攣及斜頸		76 直腸肛門瘻管		125 類風溼性關節炎		174 腦部病變				
	28 頸淋巴腫		77 直腸狹窄或脫垂		126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175 周邊神經病變				
	鼻喉		29 扁桃腺發炎		新陳代謝		78 結腸疾病	聽力及聽器	127 畸形足	精神系統	176 肢體震顫
			30 鼻中膈彎曲				79 坐骨直腸窩膿瘍		128 末梢血管堵塞		177 顱腦損傷
31 慢性副鼻竇炎		80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129 四肢肌肉萎縮	178 肌肉病變							
32 聲帶麻痺		81 肝炎或肝硬化	130 重要關節	179 重症肌無力症							
33 食道疾病		82 肝膿瘍及肝切除	131 骨或關節結核	180 睡眠疾病							
34 鼻炎		83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132 四肢截肢	18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							
35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84 甲狀腺機能過低	133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182 脊髓病變							
36 咽喉炎		85 巨大畸形	134 骨髓炎	183 精神官能症							
37 軟硬顎裂		86 副甲狀腺病	135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184 精神病							
38 唇裂		87 腎上腺功能異常	136 脊椎骨折或脫位	185 嚴重憂鬱症							
口腔	39 鼻中膈穿孔	血液	88 痛風	聽力及聽器	137 脊椎裂	精神系統	186 器質性				
	40 氣管造口後遺症		89 營養性疾病		138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187 口吃及啞				
	41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90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139 椎間盤突出症		188 性格異常				
	42 口腔組織		91 染色體異常		140 椎弓解離症		189 性心理異常				
	43 顳顎關節		92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141 骨盆骨折		190 自閉症				
	44 下顎骨脫臼		93 肥大細胞疾病		142 聽力		191 杜瑞氏症				
	胸部		45 肺結核		代新陳		94 骨髓增殖性疾病	聽力及聽器	143 乳突疾病	精神系統	192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46 胸廓畸形				95 凝血功能異常		144 鼓膜穿孔		193 智能偏低
			47 肋膜疾病				96 血小板異常		145 末梢性前庭障礙		
			48 肺炎				97 糖尿病		146 中耳炎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98 尿崩症	147 耳殼缺失								

(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8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體格代號	陸軍預備生	海軍預備生	空軍預備生	政戰預備生	戰生	備考
		B	B	I	B		
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26mg/dL。	×	×	×	×		
5	過敏性鼻炎。	○	○	×	○		
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7	嚴重性(第4度)扁桃腺肥大。	×	×	×	×		
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4個月或經治療4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20度。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6個月或經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17	陸軍、海軍及政戰預備生血色素未達12gm/dL，空軍預備生血色素未達13gm/dL。	×	×	×	×		
18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19	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	×	×	×	×		

一、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查詢網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園地/招生公告)

請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請務必於下方勾選有無過去病史，若有過去病史請依實填寫；若未勾選，本校視為無過去病史，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或經查覺，造成體格不符本校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

若有問題，請上班時間致電本校醫務所(07)7414188轉5803或(07)740501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無過去病史。

有過去病史；病名：

就醫(手術、治療)時間：

醫院：

簽名：考生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與考生關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若有填寫過去病史者，請檢附原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載明就醫(手術、治療)時間及過程、傷口(或術後)癒合狀況、目前狀況是否影響日常生活、運動功能或器官功能等】，並請連同本通知單繳交至本校，以利辦理體位審查作業。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報名應繳資料缺件切結書

本人_____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時,若仍未繳交以下報名應繳文件者,依 107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不予以錄取,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合格體檢表正本
- 痼疾聲明書正本
-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含詳細記事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學校三年級下學期註冊章)
-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無雙重國籍者免附)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